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拆除範例)

申報人所有 **南投** 區市 **復興**路 鄉鎮 **三和**里 街 段 巷 弄 **2**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

M	0	1	1	6	0	1	0	0	0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)業經於 **106**年 **12**月 **28**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_____ 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_____)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申報人：**丁小二**

丁	小	二
---	---	---

印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M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**南投** 市 區市 **復興**路 鄉鎮 **三和**里 街 巷 **2**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**南投** 市 區市 _____ 村 _____ 路 段 弄 _____ 樓
縣 鄉鎮 _____ 里 **大同**街 巷 **7**號 室

電話：**049-2222121**

申報日期：**106.12.28**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。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變更範例)

申報人所有 **南投** 區市 **復興路** 村 **三和里** 鄉鎮 **街** 巷 **弄 2 號**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

M	0	1	1	6	0	1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 業經於 **106 年 12 月 28 日**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**草屯鎮和平里中正路 0 號**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**M03050100000**)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申報人：**陳姓名**

陳姓名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M	2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**南投** 市 市 **復興路** 村 **三和里** 鄉鎮 **街** 巷 **弄 2 號**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**南投** 市 市 **路** 村 **里** **大同街** 巷 **弄 7 號** 室

電話：**049-2222121**

申報日期：**106.12.28**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。